

## 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生參加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6年9月27日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6日奉校長核定施行

114年9月3日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目的：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能透過在校外場所進行職場實習，協助學生提早與職場接軌，做好生涯規劃並累積職場經驗，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增強學生對產業環境的認識與職涯規劃能力，未來有助學生無縫接軌進入職場，特訂定獎助學生參加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實習單位：只限台灣地區之全國依法核准登記、立案成立或許可之企業、機構、法人團體等，並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包含系所指定推薦和學生自行報名之實習單位)
- 二、申請資格：曾參加當年度校外實習之本校在學學生，累計達實習時數160小時以上者。校內必修實習學分之課程、應屆畢業生，不在補助範圍。
- 三、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 四、經費來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補助額度依當年度計畫編列之經費彈性發給。
- 五、補助項目及送審資料：
  - (一)如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另擇優補助名額，視當年度計畫之經費彈性發給，補助金額依學生實習時數採點數計算如下：
    - 160小時以上：8,000點
    - 200小時以上：10,000點
    - 250小時以上：12,000點
    - 300小時以上：14,000點每點對應金額依當年度經費與申請總點數彈性換算，非一點等於一元。經費不足時，得依點數排序優先核發或按比例調整。
  - (二)申請流程1 實習前申請：
    - ※申請時間：當年度5/15至6/30下午五時止。
    - 請備妥1.校外實習獎助申請表2.校外實習單位錄取通知3.實習諮詢表(請上預約系統預約一次實習諮詢)4.校外實習合約書5.登錄本校校外實習資料庫平台
    - 申請流程2 實習後(請先完成流程(一)申請且初審通過)
    - ※申請時程當年度9/1至9/20下午五時止
    - 1.校外實習報告書2.校外實習時數證明書
    - 3.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4.作品著作权財產權授與同意書
  - (三)申請者請備齊向下列文件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書面申請。  
未符合規定或缺件者，恕不受理，請自行留存副本

六、評選方式：

(一)評選結果將公佈於本中心網站，未獲補助者恕不另通知。

(二)若已申請當年度或其他相關實習補助，則不得再重複申請本補助。

七、補助之實習學生需配合參加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活動。

八、校外實習保險補助：

(一)申請資格:當年度參加校外實習之本校在學學生。

(二)申請時間：當年度6月中旬(逾時不候)以前統一向各系辦填寫「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名冊」後送本中心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不接受學生個別申請)與登錄本校校外實習資料庫平台。

(三)每名以補助2個月保險費上限。

九、附則：

(一)內容需為本人創作，如有冒偽、抄襲、拷貝，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項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份由申請者自行負責，概於主辦單位無關。

(二)一律不退件(包含規格不符、缺件)，請另行拷貝留存。

(三)作品內容著作財產權授與主辦單位於網路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使用，不另給酬。

(四)凡申請者即視同承認本要點之各項規定，對本要點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審議後實行，修正時亦同。